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陳妍妤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5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3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230872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1份（28331047_1123087260_1_ATTACH1.pdf、
28331047_1123087260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獎勵推動戶外教育成效卓著實施要點」，業
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
112012105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
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9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21052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鄧心瑜（電話：02-77367749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3/10/04
16:44:46
交換章

